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795號

0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5 代理 人 戴安好

06 債務人 林健忠

07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
08 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09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
10 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11 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
12 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
13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14 議。

15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
16 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1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8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
19 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20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21 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2 提出異議。

23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
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件人受如支付；如債務人更長對是項全法
可登最人核發證明書)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
可供送資料(如騰省略)，以核發證明書)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定向
權人之請求未悉，是債權人發現有錯誤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裁後，請詳閱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裁定後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